稷山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

城市客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我单位于2022年3月份对2021年城市客运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稷山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负责城市出租客运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出租客运业的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主城区内非法营运出租汽车的查处；负责城市公交行业经营资格审查、公交企业、车辆年度审验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交行业的监管；组织协调城市客运行业技术进步、信息化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立项依据：本年预算

3、发展规划：保障城市客运工作顺利开展。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城市客运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7.48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资金使用安全，专款专用，保障城市客运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保障城市客运工作顺利开展。

2、评价对象为2021年城市客运工作经费项目专用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7.48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2021年城市客运工作经费项目专用资金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实施城市客运工作经费项目进一步保障城市客运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数值明确。

项目实施过程：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没有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项目涉及城市客运工作所有人员。

项目效益:保障城市客运工作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加强城市客运工作顺利进行，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城市客运工作的需要。

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95%。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主要原因是：思想上不够重视，没有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稷山县城市客运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0日